# “要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人”

## ——记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蔚春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小瑜

在维护困难群众利益上，她没有豪言壮语，却始终坚持不懈。近18年来，她一直把公平正义作为执业追求，不断满足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在法援道路上砥砺前行。她就是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蔚春。

在她的带领下，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先后获得“2016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上海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及多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等荣誉，她的努力奋斗、无私奉献取得了卓越的工作成绩，也获得了同行、领导、群众的广泛认可。

###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己任

“原想变漂亮，没想到却把眼睛弄瞎了。”20岁的刘某一走进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就痛哭不止。

王蔚春与同事将女孩带到接待室。原来刘某在无证行医者黄某的“整形医院”做隆鼻术。手术过程中，黄某使用含有骨胶原液体的针筒向刘某的鼻部注射。药剂注射进体内不久，刘某就发觉一个眼睛看不见了。黄某将刘某送至医院，医生表示患者眼部注入的液体已造成眼睛周围的血管堵塞，左眼基本失明，复明的可能性不大。

虽然黄某因非法行医罪被抓，但刘某却感觉前途更加渺茫，于是来到法援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王蔚春意识到，当务之急就是为女孩争取到赔偿款。她委托对人身赔偿领域诉讼非常有经验的计时俊、赵秦律师，来参与刘某的案件。两位律师第一时间询问案情况，至检察院查阅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最终确定了“和解为主，民事诉讼为辅”的方案。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双方谈判陷入僵局。援助律师多次与黄某及其辩护人进行沟通，最终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黄某同意赔偿刘某超过50万元。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黄某也于签订协议当天，一次性支付刘某所有赔偿款项。

“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王蔚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原则。一直以来，王蔚春积极推进“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活动。

在她领导下，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与相关部门协作，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还对居住在辖区内的高龄老人、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的申请人提供上门服务，更深入建筑工地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组织律师开展各类法律咨询、讲座等法律服务，引导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并提供法律保障。

### 群众需求为服务导向

“有没有针对老年人的窗口？”“我能在劳动仲裁窗口直接申请法律援助吗？”“案件被告在其他区，但我住黄浦，可以在黄浦区申请法律援助吗？”作为窗口单位负责人，王蔚春积极听取群众意见，以群众需求为服务导向，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切实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

在她的推动下，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与黄浦区劳动仲裁、区妇联、上海市老年基金会黄浦区分会等部门协作，设立了黄浦区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窗口、区妇联驻中心窗口、老年人专窗等多个便民服务窗口，与黄浦区总工会、区劳动仲裁建立劳动争议案件移送、引导机制，引入“援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落实“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工作，并在双减半基础上将法律援助受理、审核、送达时间减为三个工作日。

“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王蔚春说。她着力打造了一支思想素质高、社会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扎实的法律援助队伍，加强对团队成员的培养工作，并组建了一支优秀的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积极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和管理机制。在她的领导下，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上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中名列全市前列。

###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应援尽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王蔚春说：“要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人。”她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深化刑事法律援助改革，深入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建设黄浦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及服务网络，推进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及联络点，并与宝山监狱合作，将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延伸至监狱，促进服刑人员安心服刑改造和教育转化。

在王蔚春的努力下，黄浦区法律援助案件量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51件，窗口接待13244人次，接听法律咨询专线电话24811个，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473万余元。

## 沪检方与证监加大打击证券期货犯罪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证监局签订《合作备忘录》，以进一步夯实本市资本市场法制基础，加大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支持。

《合作备忘录》建立了包括信息共享、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协作、专题调研合作和人才交流等多项长效合作机制。根据《合作备忘录》，市检察院将与上海证监局开展多方面合作，包括适时双向移送信息，在支持规范金融创新活动、合力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等。

前期，市检察院与上海证监局已在处置金融风险、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方面通力合作，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是固化合作经验、深化合作程度、强化合作效果的重要举措。市检察院表示，将与上海证监局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合力净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和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一场诚恳的通气会：将歪掉的节奏带回正轨

**7月25日，杭州警方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杭州江干区来某某失踪案案情。至此，近段时间以来，引发公众高度关注的“杭州女子失踪案”终于有了初步结果。**

## 警方及时公开案情有助解开疑团

在新闻通气会上，杭州警方对该案的案情脉络、侦破过程进行了细密披露，对于关涉案情引发的诸多谣言与揣测，也给予了充分回应。这是一场信息量很大的通气会，杭州警方以充分的案情公开，解开了围绕这起失踪案的重重疑团。

杭州警方对该案的侦破得益于人力和科技的有力、紧密结合。通气会上，警方在介绍侦破过程时，专门提到了“智慧警务系统”。所谓“智慧警务系统”就是以视频监控体系为重点，以数据融合共享为核心，以综合协调机制为保障，打造的一套“城市大脑”警务操作系统，为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城市管理服务提供强大支撑。正是依托该系统，当地警方找准了案件侦破方向。在人力+科技精准合围下，最小化框定侦查范围，当地警方才真正做到了“掘地三尺”，实现了关键性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如今刑侦技术已大大进步，但还有大量工作需要一线办案人员亲力亲为。杭州警方新闻通气会中提及的“冲洗38车粪水，找出人体组织”这一办案细节尤引舆论关注。这个细节，既映衬出许某某凶残的作案手法，也体现了杭州警方为破案付出了大量心血与精力。

通气会上，杭州警方专门针对此前网传的一些谣言进行了澄清，破除了“许某某是退伍的侦察兵”、“许某某是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利用熟悉小区监控的优势逃脱监控”、“许某某利用隔壁空置房间分尸”等诸多谣言。

不可否认，由于此事足够惊悚，且犯罪嫌疑人淡定受访所具有的迷惑性，也一定程度上带偏了舆论节奏，这则离奇失踪案多日来热度不减，小道消息满天飞、各路谣言让人目不暇接。在此语境下，杭州警方在新闻通气会上澄清谣言，既回应了舆论关切，也是对公共舆论场注意力的一种校准。

实际上，早在2012年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就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应向社会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及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大决策。

来某某失踪案引发舆论热烈围观，这显然属于“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杭州警方召开新闻通气会全面细致介绍案情，符合了公安部的规定与要求。这对于及时消除公众疑惑、消除社会恐慌，也有着积极意义。

杭州警方对该案的细密侦破与对案情的详细公开，也为各地警方处理类似案件、应对舆情，做了良好示范。对于此类业已引发公众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就应该以全面而细致的公开来回应公众信息获取诉求，满足大众知情权，本质上，这也是实现客观公正执法的应有之义。

## 悬案现场不该成为网红的“流量平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自媒体时代”已经悄然到来。在自媒体时代，人人都可以成为一个自媒体，发表自己的观点，分享自己的生活，表达自己的态度……网红主播这个职业也应运而生，通过一部手机，利用快手、抖音等平台，不仅可以增加流量和关注，还可以实现流量变现，获得收益。

然而，有的网红为了赚取流量、博人眼球，无底线消费别人的痛苦，这不仅是对当事人的不尊重，也是在向观众展现自己的道德水平低下。对于杭州来女士的失踪，其家人内心是非常焦急和担心的，在这种情况下，有些网红不仅没有同情心和同理心，反而利用网友对这件失踪案的关注，为自己“吸粉”，把悬案现场当做自己的涨粉平台，流量宝地，这是一种极其不尊重他人，没有道德底线的行为。

当然，不排除这些来到现场的网红中也有真的想为案件寻找线索的人，但是在方式方法上有些欠妥。大群的人蜂拥而至，赶来事发小区直播，不仅给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了困扰，也对民警的正常办案造成了影响。没有给当事人带来任何积极的作用，反而是给当事人添了不少堵。

想当网红没有错，但是吸引流量应该有底线。为了“蹭流量”到悬案现场扎堆直播，是对当事人痛苦的一种无下限的消费，也是个别网红道德水平低下、价值观扭曲的一种体现，悬案现场不该成为网红的“流量平台”。（潘洁）

## 该如何正确“围观”杭州女子失踪案

警方寻找来女士的过程，也是公众情绪的演变过程：从刚开始以为是偶发的小意外，到对很快找到失踪者满怀希望，到希望逐渐破灭，到不得不想到失踪者可能遭遇不测。警方发布通报时，人们心里已经做好了接受最坏结果的准备，但震惊和悲痛仍是难免的。愿逝者安息，也相信凶手终将伏法，是人们的心声。

针对此案，出现了不少喧嚣混杂的声音和迷惑操作。一些网友化身“神探”，以对案件起因和走向的各种臆测，指责警方动作过慢；一些人从“二婚”“七位数存款”等细节中，对当事人的私生活津津乐道；一些自媒体扎堆到涉事小区开直播……这些言行，消解了一起社会案件的严肃性和悲剧警示意义，搅混了正常的舆论生态，干扰了相关方面的正常工作，也透露出对他人生命的轻佻，需要旗帜鲜明地反对。

但要强调的是，一些人围观“姿势”的不正确，不意味着公众关注案件就没有意义。相反，不论是此次案件，还是以往很多案例，都足以说明，公众的关注和参与，对案件的及时侦破，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来女士失踪后，有网友提出查看小区的化粪池和周边河道，也有网友将关注点放到其丈夫身上。当然，这些建议，警方可能早就想到了，但也并非多余。对他人生命的关注和珍视，无论在哪种社会，都是珍贵的朴素善意，是维系世道人心的基石。

互联网时代，普通人不再仅是信息的接收者，也是生产者和传播者，全民围观的“双刃剑”属性被进一步放大。很多时候，其积极性和消极性可能势均力敌，甚至后者会占据上风。要让公众关注点不跑偏跑歪，让网络舆论生态风清气正，需要个体有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有对他们命运的同理之心，不断提高网络媒介素养，上对自身言论负责，下不触碰造谣、传谣的红线；需要网络媒介平台恪守法律和行业规则，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的技术手段，织牢织密监管防护网；需要公安等职能部门公开透明地信息发布，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让谣言跑在事实前面。（凤池）

综合新京报等
（谚路 整理）